
抗战初期的中德钨砂贸易

陈谦平

在中德易货贸易中,钨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作为抗战前后中国特矿之首,从一定程度上讲,易货贸易的核心就是钨砂贸易。抗战初期中德钨砂贸易的一个特点是政府的垄断,它对于研究中德经贸关系,乃至政治关系,均有重要影响。

一 钨砂贸易在中德易货贸易中的重要地位

中德政治关系的基础是双方在物资需求上的互补性。对于德国来说,中国除了是德国巨大的工业品和军火销售市场外,还是德国所急需的重要战略原料的产地。德国是资源严重缺乏的国家,除了褐煤能够自给自足外,85%的石油、80%的铁矿、70%的铜、90%的锡、95%的镍、98—99%的钨和铋都需从国外进口。此外,许多农产品(包括粮食)也得依赖外购。1933年希特勒上台后,德国的扩军备战规模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但在凡尔赛条约的束缚下,一方面德国日益增长的军工产品生产过剩,找不到充足的销售市场,另一方面生产先进武器的战略原料不易购得。而中国此时则成为德国的潜在伙伴。首先,面对日本的武装侵略,中国正在进行大规模的国防建设,急需购买外国的武器和工业设备;其次,由于缺乏外汇,中国只能用出产的农矿产品换取;第三,中国蕴藏的丰富的钨、铋、锡等战略原料正是德国扩军备战所迫切需要的。

柯伟林:《蒋介石政府与纳粹德国》,中国青年出版社1994年版,第129页。

钨是德国扩军备战所需的最重要的战略原料。钨是制造合金钢的重要原料,军事价值极高。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钨钢被广泛用于制造装甲板、穿甲弹、枪炮管和飞机上坚硬的抗高温部件。此外,生产切削工具、电话机、灯丝和钟表零件等也需要钨。中国钨产量占世界产量的40—60%,尤其是江西和湖南出产的钨砂品位高,含钨量达70%以上,高于欧洲市场规定的55—65%的标准。由于战略的关系,英美等国从不向德国出售钨砂,尽管英国殖民地缅甸的钨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20%,美国约占10%。因此,对中国钨砂的渴求,是德国政府加强同中国关系的一个关键因素。正如德国军事顾问赛克特(von Seeckt)将军直言不讳的那样:“原料问题是我们政策的焦点。”于是,中德贸易的前景在于中国向德国出口钨砂的能力。换句话说,钨砂贸易实际上是中德贸易关系的晴雨表,更是中德关系发展的原动力。

1933年以前,德国是中国钨砂的最大买主,但主要通过民间贸易从中国购得。希特勒上台后,由于对钨砂的极度需求,已经不满足于民间贸易的形式,德国希望能够通过同中国政府的合作来从中国得到可靠的供应,并尽可能多地储存这种战略物资。同时,中国正苦于没有充足的外汇来购买军火与工业设备。这样,一种贸易互惠的方式便成为中德贸易的重要手段,这就是以原料换取武器和机器的易货贸易。于是,在德国国防军和经济部支持下,德国在1934年1月24日成立了“工业产品贸易公司”(HAPRO),简称合步楼。从表面上看它似乎是克兰(Hans Klein)的私人公司,实际上由德国国防军和经济部从中控制。同年8月23日,克兰同孔祥熙签订了《中国农矿原料与德国工业品互换实施合同》(简称《中德易货合同》),规定合步楼公司向中国政府提供1亿马克的信用贷款,中国政府将用这笔贷款购买德国工业产品,而用中国的农矿产

柯伟林:《蒋介石政府与纳粹德国》,第252页。

《德国外交政策文件》C辑第2册,转引自柯伟林:前揭书,第365页。

品予以偿还。这一合同经过中德双方的长时间谈判，最终升格为两国政府间的协定，于1936年4月8日由中国政府代表顾振与德国经济部长沙赫特(Schacht)在柏林正式签署。

在中德易货贸易中，钨砂占有重要的地位。在围绕易货合同长达20个月的谈判中，钨成为双方谈论最多的议题。克兰于1935年10月向资源委员会秘书长翁文灏提出，德国每年需要中国至少运送8000吨钨砂，11月又表示希望在合同实施的第一年得到4000吨钨砂。当翁文灏一再表示中国打算在近期内向德国提供2000吨钨砂后，德国国防军部长布隆堡(von R l o m b e r g)当即接连致电蒋介石，对中国政府此举表示感谢。事实上，这批钨砂直到1936年4月中旬，即中德易货合同在柏林签字后才运往德国。在此期间，德国国防军部和克兰迭电中国政府，“催促甚急”。根据有关档案，这批钨砂经过翁文灏多方搜集，于4月15日交运第一批约200吨，售价为每吨1735元，不久交运500吨，同年10月再交运约300吨。

抗战前，中国政府代德购运的钨砂总数没有完整记载。笔者根据档案推算，由中央信托局代德购运的钨砂应为2508吨左右。当然，德国从中国得到的钨砂远远超过这一数字，主要是民间贸易仍占较大比重。根据资源委员会1935年编制的《中德贸易数量统计表》，1929年至1934年，中国输往德国的钨砂价值由22.9万元增加到197.6万元，在中国输德货物总值中所占的比重亦由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年)》，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32页；第240页；第242、246页。

根据中央信托局1938年初编制的《代德购运农矿原料总表》，1937年12月31日以前，中央信托局代德购运的钨砂总数为3357吨；又根据《资源委员会国外贸易事务所二十六年度交砂数量及售价一览表》，1937年7月至12月中央信托局代德购运的钨砂总数为849吨，两数相减，应为抗战前中央信托局代德购运的钨砂总量。参见《民国档案》1995年第2期，第38页；资源委员会国外贸易事务所档案，二六四/449，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以下简称二史馆）藏。

0.7% 上升到 10.31%。希特勒上台后,德国从中国进口的钨砂数量有了较大增长;1934 年仅为 2510 吨,1935 年和 1936 年猛增到 4784 和 5091 吨。不过,这些数字更多是来自民间的交易。随着国民政府对钨砂统制的建立,钨业管理处对江西钨砂收购的控制越来越严,官方交易在中德钨砂贸易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从 1936 年起,中国政府输德钨砂由中央信托局代购,德方的接收承运机构为美最时洋行(Melchers & C.)。当时从事钨砂贸易的还有德商礼和洋行(Carlowitz & Co.)、禅臣洋行(Siemssen & Co.),华商扬子贸易行、同昌公司,以及丹麦的捷成洋行(Jebsen & Co.)、荷兰的好时洋行(Holland-China Trading Co.)等。

二 抗战初期钨砂贸易的增长

1937 年 7 月全面抗战爆发,由于中国向德国订购的军火数量猛增,故而钨砂输德量大大增加,以求换回更多的武器弹药。8 月,希特勒明确表示,“只要中国用外汇支付或用原料抵偿,过去按中德协议已同意运华的武器和物资就要尽快运往中国,并相应地运回原料”。不久德国提出从 9 月 4 日起,中国抗战所需的军火枪械,不能完全从中德易货贸易中以易货方式进行,必须付一部分现金。这对于外汇奇缺的国民政府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正在欧洲访问的财政部长孔祥熙将这一情况电告南京,蒋介石只得命令孔祥熙遵照办理,但“动用外汇以不碍及国内金融为前提”。孔祥熙遂电令财政部在中央银行开立德意志金汇银行(Deutsche Golddiskant Bank)帐户,并拨付法币 2500 万元“购兑外汇交往使

《中德外交密档》,第 209—210 页。

柯伟林:前揭书,第 253 页。又据孙拯的统计,中国对德钨砂出口 1934 年为 2236 吨,1935 年为 3611.4 吨。这个数字显然不完整。参见《中德外交密档》第 217 页。

柯伟林:前揭书,第 279 页。

用”。为了防止“临时动摇市面”，冲击国内外汇市场，共分4次拨付：9月下旬至10月底随市代购英美代汇总值法币1000万元；11月、12月及1938年1月每月各500万元。而中央银行分别于1937年9月29日、10月28日和11月27日三次购买美金300万元、250万元和187.5万元，由美国大通银行转柏林德意志金汇银行合步楼帐下。这三笔外汇共美金737.5万，合法币2500万元。

同年12月下旬，因德方紧急催要1937年内必须支付合步楼公司的300万美金，蒋介石又不得不向中国银行商借。蒋介石在致宋子文的电报中声称：“为国家信用与政治关系，无论如何请为弟由中国银行外汇项下拨付，切勿延误，以保全国家与弟之体面，时机迫切，勿再商讨，冀维中德邦交为荷。”宋子文如数拨付。按蒋介石指令，该笔美金于1938年1月1日由翁文灏转交克兰。

从上可见，从1937年9月底至12月底，中国政府共向合步楼公司支付美金共计1037.5万元。德国方面之所以采取这种态度，一方面是由于抗战前期中国军火需要量的猛增，中国中央银行结欠德国金汇银行的信用贷款数量较大。另一方面是德国需要大笔外汇。据财政部国库司的统计，截至1937年12月止，中央银行在德国金汇银行透支总额达7928.8万马克。用中国已运抵德国的价值4083.9万马克的农矿产品相抵还外，尚欠4844.9万马克。

同时，因为德方同意输华军火大部仍以农矿产品交易，这就迫

孔祥熙皓电，1937年9月19日，财政部国库署档案三六七(2)/201，二史馆藏。

财政部长孔祥熙等致中央银行代电，1937年9月22日；孔祥熙皓电，1937年9月19日。财政部国库署档案，三六七(2)/201，二史馆藏。

抄中央银行汇出数额，财政部国库署档案，三六七(2)/201，二史馆藏。

蒋介石致宋子文艳亥电，1937年12月29日。此款由中国银行代垫近2年，但财政部却打算以法币折合美元还付，遭到中国银行的拒绝。后请示蒋介石，蒋于1939年10月20日命军政部转告财政部，仅同意归还一部分。孔祥熙遂批准暂还50万美金。参见财政部国库署档案，三六七(2)/202，二史馆藏。

王巽之报告中央银行向德透支情况，1938年3月31日，财政部国库署档案，三六七(2)/201，二史馆藏。

使中国政府积极采购农矿产品, 增加对德国的出口。特别是钨砂的生产量稳步上升, 使得钨砂能够大量输德以节省外汇。据资源委员会的统计, 中国钨砂产量 1937 年是 7971 吨, 1938 年是 9110 吨。孔祥熙屡电中央信托局长叶琢堂等, 询问“我方原料如钨金、铋金等矿产及农产品已否收购储备, 现积存何处, 是否德舰一到即可装运输出”。国民政府加大了向德国运送钨砂的力度, 早在 1937 年 9 月初, 孔祥熙在致希特勒的一封信中, 就表示中国会授予德国“重要矿藏的开采特权并竭力满足德国在原料方面的需求”。据统计, 抗战初期的一年内, 中央信托局代德购运钨砂达 3582 吨, 另有近千吨已收购备存。此外, 德国有关公司还从各地直接收购了大量钨砂。根据资源委员会国外贸易事务局的有关统计, 兹将 1937 年 7 月至 1938 年 6 月中国输德的钨砂情况列表如下:

表 1 中国钨砂输德情况(1937 年 7 月—1938 年 6 月)

1937 年 7 月	600 吨(其中中央信托局代德购运 100 吨)
1937 年 8 月	150 吨(全部由中央信托局代德购运)
1937 年 9 月	824 吨(其中中央信托局代德购运 74 吨)
1937 年 10 月	500 吨(其中中央信托局代德购运 75 吨)
1937 年 11 月	1057 吨(其中中央信托局代德购运 432 吨)
1937 年 12 月	300 吨(其中中央信托局代德购运 250 吨)
1938 年 1 月	300 吨(其中中央信托局代德购运 200 吨)
1938 年 2 月	950 吨(其中中央信托局代德购运 725 吨)
1938 年 3 月	1075 吨(其中中央信托局代德购运 875 吨, 资源委员会订购 200 吨)
1938 年 4 月	1293 吨(全部由中央信托局代德购运)
1938 年 5 月	655 吨(资源委员会提存备交)
1938 年 6 月	102 吨(全部由中央信托局代德购运)

资委会秘书处编:《资源委员会沿革》, 1949 年 5 月, 第 3 节; 孔祥熙皓电, 1937 年 9 月 19 日, 财政部国库署档案, 三六七(2)/201, 二史馆藏。

柯伟林: 前揭书, 第 285 页。

总 计: 7806 吨(其中中央信托局代德运 4276 吨, 资源委员会提存备交 800 吨)

三 中德关系恶化与钨砂贸易的停顿

从 1938 年起, 德国对华关系发生了逆转。首先是支持德国对华友好的国防部长布隆堡被撤职; 2 月 4 日, 里宾特洛甫(von Ribbentrop)接替牛赖特(von Neurath)担任德国外交部长。这些信号预示着中德关系将要面临考验。果然, 戈林于 4 月 28 日下令禁止向中国运送战争物资, 即使是合步楼协定已经承诺提供的物资。5、6 月间, 德国政府又召回了在中国的德国军事顾问。这些作法使中德关系处于低潮。不过, 德国军方、经济部以及在华德国商社仍然继续从事中德易货贸易, 并向德国政府施加压力。出于对从中国获得钨砂等战略原料的担心, 德国国防部国防经济厅长托马斯(Georg Thomas)将军同纳粹政府大吵大闹, 但希特勒宁愿为了纳粹德国的“政治利益”而牺牲德国的经济利益。

中国方面的反应开始是谨慎的。5 月 18 日, 当德国军火商致电军委会, “商洽新军火之详细清单”时, 军委会秘书齐 断定“德方仍在继续准备军火”, 他致函国库司司长李悦, 指出, “我方未知彼方最后实在情况以前切不可有停止供给原料表示”, 并敦请国库司早日将“前两三星期已准拨之 220 万元美金”拨汇德国方面。对于德国此举, 蒋介石最初也主张采取“静观”的态度, 尽量维持中

统计数字包括上海广州香港三地的统计, 其他地区的走私钨砂未计。

资料来源: “资源委员会国外贸易事务所二十六年年度交砂数量及售价一览表” (资源委员会国外贸易事务所档案, 二六四/449)、中央信托局局长叶琢堂、副局长张度向财政部报告中德合步楼购料情况 (财政部国库署档案, 三六七(2)/201), 二史馆藏。柯伟林: 前揭书, 第 281 页。

齐 致李悦函, 1938 年 5 月 18 日, 财政部国库署档案, 三六七(2)/201, 二史馆藏。

德关系。

但是,根据国库司的报告,截止1938年5月,中国运往德国的农矿产品价值已达法币6095万元,约合德币4479万马克。另外,抗战以来拨付给德方的现金已达1257.5万美金,约合德币3121万马克。易货及现金两部分合计共达7600万马克。又据兵工署统计,截止同一时期,中国收到的德国军火装备价值约7200万马克,德国停运的军火价值达2700万马克。可见,中德实际贸易状况,至1938年5月,中国方面出口已超过德方输华货物价值达400万马克。因此,国民政府不久便停止向德国输出钨、锡等矿产品。根据中央信托局的报告,1938年7月至12月,中国向德国运送的全部是农副产品,共有鲜鸡蛋23339箱、蛋品461吨、蚕茧348吨、苕麻107吨、牛皮115吨、羊皮35吨,总值仅约317万马克。

中国停运钨砂等战略原料的举动引起德国军方和经济部的重视。7月上旬,合步楼驻汉口代表普莱(Preu)致函中国政府,对中国“停止采办原料供给德国”的作法表示忧虑。普莱还转来合步楼柏林总公司的复文。复文指出:“关于中国继续供给大批原料一节,实属重要,尤以钨砂为最。”8月19日,普莱向孔祥熙报告中德贸易状况时,表示从即日起,德国输华军火(约合美金533.5万元)由美金结帐仍恢复为易货贸易的方式,其先决条件是中方将停滞多日的钨、锡、锑等矿砂“即予起运”。

德国态度转变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欧战在即,德国对原料(尤其是钨砂)的需求猛增。新任经济部长冯克(Funk)不顾希特勒的禁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第三编 战时外交》,台北1981年出版,第711页。

国库司报告中德易货贸易状况,1938年5月19日,财政部国库署档案,三六七(2)/201,二史馆藏。

中央信托局长叶琢堂、副局长张度等向财政部报告中德合步楼购料情况,财政部国库署档案,三六七(2)/201,二史馆藏。

齐致翁文灏报告,1938年7月11日,《民国档案》1995年第2期,第44页。

普莱致孔祥熙函,1938年8月19日,《民国档案》1995年第2期,第48页。

令,派其在经济部的亲信要员傅义德(Hellmuth Woidt)博士以合步楼公司专员的身份来华,其使命“为说明德国政府对于中德经济关系之立场,并希解消中国政府对德之怀疑,而求更进一步之合作及货物互换合同等等促进办法”。傅义德于9月12日抵达重庆。10月4日,他与孔祥熙达成口头协议:德方声明延长中德货物互换及贷款合同一年,即德国对华再提供1亿马克信用贷款,年息5厘;中方每月供给德国价值800万元的原料,其中50%为矿产品,即钨、锡各500吨,锑300吨;德国将在最近4个月内向中国交运2.2亿发步枪子弹,数万发炮弹,而中国应在4个月内供给三四千吨钨砂、三四千吨锡及三千吨锑;在德国受训的中国海军官员可以继续学习。傅义德强调,德方希望这个合同“能早日签字,并能迅予实施一切,交运大批原料(尤以矿产为首要)”。可见,傅义德来华的主要目的在于得到中国的原料,尤其是钨砂等矿产品。这项合同最终于1938年10月19日签署,并将每月的易货额提高为1000万元法币。该协定的签字,等于解除了戈林的禁令,使得中德易货贸易一度重新繁荣。

事实上,1938年7月以后,德国输华军火仍在秘密进行,原合同订购的军火转由芬兰公司秘密承运。里宾特洛甫于1939年4月再次下令停运输华军火,但经济部加以反对,冯克明确告诉外交部,这是恢复德国进口原料的需要。同年5月,德国经济部以军货运华须更加秘密,通知中国驻柏林商务专员谭伯羽,今后所有德商经售的援华军火均改由Dahlbert & Hilbert公司出面承办。而中国购买军火的资金应合步楼公司之要求,转汇到德国银行(Deutsche Bank)内中国商务办事处帐下。

齐致翁文灏报告,1938年7月11日,《民国档案》1995年第2期,第46页。

齐致蒋介石呈,1938年10月10日,《民国档案》1995年第3期,第24—26页。

柯伟林:前揭书,第295页。

中国驻柏林商务处专员谭伯羽致行政院院长孔祥熙电,1939年5月9日,财政部国库署档案,三六七(2)/203,二史馆藏。

四 影响中德钨砂贸易的诸多因素

尽管如前述中德易货贸易还在进行,但中德钨砂贸易却不能恢复到抗战初期的水平。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政治关系的影响。正如柯伟林教授所指出的那样,“只有当德国重整军备的要求导致了必须为其工业品和军用品寻找新的市场以及需要确保其战略原料的供应时,也只有当中国根据其‘国防经济’的需要重新修订工业发展战略时,德国和中国的利益才真正趋于一致”。德国对中国的兴趣在于钨砂为主的战略原料,中国对德国的兴趣则在于军火和工业设备,易货贸易的方式为中德经济合作找到了有效的途径。也就是说,中德易货贸易是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下展开的,只是中德双方经济利益相互依存的结果,缺少政治基础,用“相互利用,互补有无”来形容是再恰当不过的。由于希特勒集团同日本在政治上结盟,不惜牺牲中国的利益,这就使中德贸易关系的基础受到了破坏。中德政治关系的恶化,不可避免地影响到经贸关系。实际上,中国政府分别于1938年3月、7月和1939年6月同苏联政府签订了3份易货信用借款合同,总金额为2.5亿美元,其中半数由中国政府用钨、铋、锡等农矿产品偿还。因此,中国钨砂已有一大部分开始向苏联输送。据钱昌照回忆,抗战时期中国交运给苏联的钨砂共达31177吨。

2. 钨砂价格的影响。钨是世界强国军事准备的晴雨表,国际局势愈危险,钨砂产品价格就愈高。中国钨砂的价格,由于德国的抢购,直线上升。1934年每吨价格为1341.8元,1935年下降到

柯伟林:前掲书,第6页。

钱昌照:《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始末》,《回忆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第6页,中国文史出版社1988年。另有统计数字为27817吨;又见程麟荪:《论资源委员会的特矿统制活动》,《民国档案与民国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档案出版社1988年版。

830.7 元法币。但国民政府实施钨砂统制以后,1936 年 3 月上海钨砂市价上扬为每吨 1778 元。中德易货交易定价的一般方法是:对外按世界价格,以外币开价;对内则另立国币价格,不必临时以外汇折算。不过,这种定价方法用于钨砂交易,对中国却有很大弊端。因此虽有国际市场价格作为参考,资源委员会往往是自行定价,其价格多比国际市场价格高。这是由于中德易货贸易对中国来讲吃亏较大,中国输德的农矿产品价格是按照英国路透社每天发布的伦敦行市国际价格计算,经常受到国际垄断资本财团的压价;而德国供应给中国的军火等物资则没有国际市价,完全由德国自订。由于资源委员会自己开采的钨砂数量并不多,供出口的钨砂主要是由钨业管理处向矿商收购,若价格过低,矿商就会高价买给走私贩。此外,钨砂事业由资源委员会同湘赣两省合办,利益均半。尤其是全面抗战爆发后,所定价格不容过低。一是由于通货膨胀导致生产所需材料价格飞涨,运输费用亦随之陡增,致使生产成本猛增;二是因钨砂事业与湘赣粤三省合作,各省以钨业为担保发行了地方建设公债,如定价过低将影响三省地方财政。如按照国际市场价格,就收购不到,若按资源委员会开价,德方又不接受。再者是外汇比价问题的干扰。若按照伦敦英镑市价,以黑市汇率折合法币,再折合成马克,则德方损失严重,若按法定汇率,则中方政府补贴甚巨。

兹将 1937 年 7 月至 1938 年 7 月中国售德钨砂价格列表如下:

参见孙拯统计表,《中德外交密档》,第 217 页。

《中德外交密档》,第 240 页。

翁文灏致孔祥熙等函,1938 年 9 月 1 日,《民国档案》1995 年第 3 期。

吴兆洪:《我所知道的资源委员会》,《回忆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第 81 页。

翁文灏致叶琢堂、孔令侃函,1938 年 10 月 6 日,《民国档案》1995 年第 3 期。

表2 中国售德钨砂价格表(1937年7月—1938年6月)

(单位:法币/吨)

1937年7月: 3171.42元/吨	1938年1月: 5557.09元/吨
1937年8月: 3100.08元/吨	1938年2月: 4521.83元/吨
1937年9月: 3003.00元/吨	1938年3月: 4711.20元/吨
1937年10月: 2844.65元/吨	1938年4月: 4595.96元/吨
1937年11月: 3240.80元/吨	1938年5月: 3910.75元/吨
1937年12月: 4002.18元/吨	1938年6月: 2918.28元/吨

年度平均价格: 3787.00元/吨

从1938年1月开始,钨砂的价格问题成为中德易货贸易争论的焦点。从上表可见,当月每吨售价已达5557元,德国方面开始嫌中国所定钨砂价格过高。叶琢堂指出,以前德方只要得到货品,“价格在所不计,现在种种挑剔,明知我方内地有货而运输困难,偏以速运难我……如钨砂,系由资源委员会定价,该地价格与国际市价相差并不甚远,且有时在国际价格之下,德方仍嫌其高,不肯接受,及至国际价格跌落,资源委员会定价比较高,则又以不合国际市价拒绝”,认为德国的目的在于“欲得现金”。而到了1938年8月17日,在中国停供钨砂的情况下,德国则又愿意以高出市价25%的价格“以购多量”。傅义德亦认为“目前依照世界市价同法定汇率折合国币购买货物为价太低,殊不可能,惟有酌量提高”。当时,资源委员会拟供应钨砂300吨,翁文灏所定的钨砂价格为每吨4480元法币,而伦敦的国际市价仅为2900元。德国非常不满意,孔令侃亦认为:“两者相差甚矩,自非合步楼所能接受……若翁部长不能照伦敦国际市价拨售,将来易货全案势必无法办理。”翁

资料来源:系根据《资源委员会驻沪国外贸易事务所二十六年度交砂数量及售价一览表》计算而成。

蒋介石致翁文灏快邮代电,1938年2月1日,《民国档案》1995年第2期。

孔令侃致翁文灏密电稿,1938年8月17日,《中德外交密档》,第269页。

翁文灏致蒋介石电,1938年9月15日,《民国档案》1995年第3期。

蒋介石致翁文灏、孔祥熙电,1938年8月25日,《民国档案》1995年第2期。

文灏认为：伦敦市价“有时为商人操纵，成交无多”，并不能作为中德易货贸易的参照价格，“中国定价为数往往略高，货量较为巨大，所以价格无论易货或向公开市场出售，完全一律，凡此实为钨业贸易重要方针”。翁文灏坚持仍应按资源委员会定价执行。

3. 运输的困难。由于战争的扩大，特别是上海、广州、武汉等地的失陷，使中国钨砂的出口受到极大影响，出口能力大大下降。1937年9月以前，中央信托局代德购运的钨砂绝大多数由上海运出，淞沪抗战爆发后不得不改道广州。但广州、武汉于1938年底相继陷落，钨砂南运非常困难，“运输阻滞，内地钨砂运往海口不易，来源短少”，对钨砂的出口有致命的影响。其中有500吨钨砂在广州未及运出（直到1942年才转售给合步楼公司）。因此，1939年以后，资委会在桂林设立钨锑联合运输处，将钨砂等矿品由汽车运往广西，再转运至海防、香港出口，但数量有限。运输困难导致中德钨砂贸易量的下降，仅有1939年2月经上海运出500吨，这必然使德国对中国感到不满。这也是导致钨砂贸易停顿的一个原因。

由于多方面的原因，中德钨砂贸易到1938年7月实际处于停顿状态，只是在1939年2月运德钨砂500吨。这是因为从1938年10月新合同签订以来，中方认为，德国运来的军火“并非我国所最切要，均为德方多余者，而价格亦较市价为高，目的在赚我外汇，同时则向我国换取德方切需之农矿品”。因此，“中德易货案之进行，其事实上之缺点及困难颇多。以商业上之利害论，则目前中德易货之方式我方吃亏及受损之处甚多”。1938年10月，资源委员会同英商福公司(Pekin Syndicate, Ltd)签订了“专销钨砂合同”，这是为了利用英商的招牌防止日军截夺，保证对外易货的钨砂能够顺利交货。但媒介盛传中国钨砂已全部由英国包销，“德方颇为震

翁文灏致孔令侃电，1938年7月25日，《民国档案》1995年第2期。

凌宪扬：《办理中德易货案意见书》，1939年3月1日，《中德外交密档》第344页。

惊”。1939年8月,中德钨砂贸易便完全停顿,实际当时中国钨砂的生产能力仍维持在年产万吨的水平。1939年10月,孔祥熙提议就扩大以德国武器换取中国钨砂的易货协定进行谈判,并表示假如德国同意的话,中国保证在今后50年内向德国提供钨砂。但里宾特洛甫拒绝了这项建议。此后,钨砂大规模运往德国的情况已不存在,德国仅在1940年利用德苏经济合作从中国得到了420吨钨砂。

(作者陈谦平,1955年生,南京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责任编辑:李仲明)